

#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院党字〔2025〕88号

##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党委，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潍坊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11日

# 潍坊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切实规范学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精准评价干部任期内的经济责任履行状况，有力推动干部秉持勤政廉政作风，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以及《潍坊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领导干部”，涵盖由学校正式任命或聘任的各类人员，具体包括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教辅部门中承担经济责任的党政负责人，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

### 第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内涵

经济责任审计是学校审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规定，对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的活动。该审计以助力领导干部推动本部门实现科学发展为导向，立足其任职期间本单位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效益性展开，着重核查领导干部在守法、守纪、守规以及尽责方面的表现，强化对权力行使的制约与监督，进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

工作深入开展，促进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迈向现代化水平。

#### 第四条 原则与方式

经济责任审计遵循“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应审尽审、凡审必严”的原则，采用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的模式开展。针对重点单位、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确保在其任期内至少实施一次审计。

#### 第五条 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在联席会议框架下协同开展工作。

#### 第六条 审计人员责任

1. 审计人员务必严格遵守审计法规与纪律，严格遵循既定审计工作流程，灵活选用适宜的审计形式开展工作。

2.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秉持客观公正态度，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保持廉洁奉公品质，严守保密义务，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 第七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责任

1.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和个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按照审计要求及时、准确提供各类审计资料，如实、全面、客观地编制履行经济责任情况报告，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签署书面承诺书。

2. 对于拒绝、阻碍、干扰审计工作，或者蓄意提供虚假材料、隐匿真实情况的相关责任人，学校组织、人事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将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第二章 审计内容

### 第八条 核心审计事项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依据被审计对象的岗位职责等因素确定，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度、合法合规性与效益水平。
2. 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质量管控及运营管理成效。
3. 重要经济事项管理制度的构建完善程度与实际执行情况。
4. 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以及执行效果。
5. 对下属单位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力度。
6. 针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状况等。
7. 其他情况，如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情况，遵守财经法律法规的情况，重大经济决策的制定与执行情况，以及与履行经济责任相关的管理决策活动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同时审查其是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

### 第九条 述职报告要素

被审计领导干部需提交详细的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述职报告，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1. 本人具体职务、任职起止时间、职责范围界定。
2. 与目标责任制挂钩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进度与结果。

3. 重大经济决策事项详情及相关项目的推进实施情况。
4. 各年度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专项资金的来源、分配、使用及效益评估。
5. 国有资产的数量、质量、保管状况及安全完整性保障措施。
6. 所在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搭建、运行有效性及持续改进情况。
7. 任职期间历次审计发现问题后的整改举措与成效。
8. 个人及单位在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方面的具体做法与表现。
9. 经济责任履行方面的自查情况及改进措施。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如单位基本概况、财务收支明细资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文本、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汇编、过往审计报告等支撑性材料。

#### **第十条 外部协查机制**

若审计工作需要向其他部门或单位调查核实相关信息，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不得推诿拖延。

#### **第十一条 其他补充条款**

除上述规定内容外，还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实际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适时将其他必要事项纳入审计范畴。

### **第三章 审计实施**

## **第十二条 计划制定主体**

审计处依据党委组织部的委托授权，负责统筹制定全校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计划。

## **第十三条 审计组组建与前期准备**

审计处牵头组建专门的审计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审计任务。审计组在进驻前需全面了解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背景信息，精心编制详细的审计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涉及金额大小、时间跨度长短等因素，开展必要的审前调查研究工作。

## **第十四条 通知送达与资料准备**

学校正式下达审计通知书后，被审计单位及个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整理好相关资料并送达审计组。

## **第十五条 现场审计流程**

审计组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进行证据收集与固定，认真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组长要对工作底稿进行严格复核把关，并撰写审计报告初稿。

## **第十六条 意见征询环节**

审计报告初稿要主动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原任职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相关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至审计组，逾期未反馈则视为无异议。

## **第十七条 复核审定程序**

审计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被审计方的反馈意见以及

可能提出的复查申请等进行全面核实与深入研究，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协助完成部分审计工作。

#### **第十八条 报告生效与结果传达**

经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后的审计报告，报送分管校领导审阅签批后正式生效。审计处根据最终审定的审计报告形成审计结果报告，连同审计报告副本一并移送组织部备案。同时，审计处结合审计报告内容起草审计意见书，正式送达被审计单位。审计处负责对审计报告、结果报告和意见书进行解读说明。

###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 **第十九条 结果运用机制**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制度、整改督办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以及结果公开制度。在公开审计结果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

#### **第二十条 整改落实要求**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是领导干部办理离任交接手续的重要文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整改主体责任，主动对标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审计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审计处反馈整改进展与成效。被审计单位部门新任领导要全程负责后续整改工作的推进落实，离任领导有义务配合做好过渡衔接工作。

#### **第二十一条 考核任用关联**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作为学校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惩激

励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和干部监督管理需求，充分运用审计成果，形成监督合力。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归属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日期与废止旧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潍坊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潍院党字〔2017〕32号）同时废止。